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黃守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昱辰、京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黃馨玉、張燦仁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家麟